

臺南市 105 學年中小學 圍棋 錦標賽領隊會議

領隊會議時間：105 年 12 月 8 日(四)下午 2：00

於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科學館 1 樓視聽教室舉行。

一、比賽時間：105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。上午 8：30～9：10 報到，9：10 開幕，9：30 開賽，約 16：00 頒獎。選手 9:10 前未完成報到或開幕時經裁判點名不到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樂群館（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306 號）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依年級分成：（1）國中組、（2）小學組。

（二）國中組及小學組再分成：（1）團體組、（2）個人組

（三）個人組依棋力再分成：（1）六七段組、（2）五段組、（3）四段組、（4）三段組、（5）二段組、（6）初段組、（7）級位 A 組（1-9 級）、（8）級位 B 組（10-18 級）、（9）級位 C 組（19-27 級）、（10）級位 D 組（28 級以下）。

四、參賽選手須攜帶學生證備查，無學生證者須備在學證明或有相片之學校借書證。

● 各場次時間

	第一場	第二場	第三場	第四場	第五場
團體、段位	9：30	10：45	12：15	13：30	14：45
級位	9：30	10：30	11：30	13：00	14：00

五、名單確認：

六、競賽規則：

1. 小學五六段併組

2. 採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圍棋規則，除併組有讓先（六段對五段時，五段持黑，黑棋 181 子勝）外，其他各組一律分先，黑棋 185 子勝。

3. 賽制採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瑞士制，依各組參賽隊數訂定比賽場次。

8 人以下比 3 場、9-16 人比 4 場、17 人以上比 5 場

比 3 場：中團 6、中六七 6、中三 6、中 A8、中 C7、中 D7、
小團 6、小五六 8、小四 7。

比 4 場：中五 10、中四 10、中二 13、中初 10、中 B16、
小三 10、小二 13、小初 9。

比 5 場：小 A24、小 B42、小 C39、小 D56

4. 團體組每場分主將、副將、三將，

（1）每場主副三將可重新分配名單，不限棋力，各隊可自由調度。

（2）各場開賽前 10 分鐘之前，各隊將出賽卡交賽務組。未交出賽卡者，座次名單同上一場。第一場未交者，座次名單同報名時之名單順序。

（3）輪空之隊伍，有出場之選手皆計勝局。

4. 段位各組使用計時器，時限每人 35 分鐘包辦制，其他組原則上不使用計時器，進程較慢之對局採用計時器，基本時間 2 分鐘，讀秒 2 次 20 秒。各局遲到 10 分鐘者裁定敗。

5. 團體組成績排名依照下列標準次序判定名次，若前項分數相同，則依序比較其後之項目，直至判定出名次順序：

- (1)團體勝場數 (2)各場對手之團體勝場數總和 (3)雙方勝負關係
(4)勝局數總和 (5)主將勝局數 (6)副將勝局數 (7)抽籤決定

七、晉升段名額：

(1)國中四段組升 1 人、三段組升 1 人、二段組升 2 人、初段組升 1 人。

(2)小學三段組升 1 人、二段組升 2 人、初段組升 1 人、級 A 升 2 人。

八、級位組升級標準：

中 A：第 1 名 1 級，第 2 名 2 級，類推至第 6 名 6 級，但第 7 名 8 級。

中 B：1 名 8 級，2 名 9 級，3 名 10 級，4 名 11 級，5 名 12 級，6-7 名 13 級，
8-9 名 14 級，10-11 名 15 級，12-13 名 16 級，14 名 17 級，15 名 18 級。

中 C：1 名 18 級，2 名 19 級，3 名 20 級，4 名 22 級，5 名 24 級，6 名 26 級。

中 D：1 名 27 級，2 名 28 級，3 名 29 級，4 名 30 級。

小 A：3-4 名 1 級，5-6 名 2 級，7-8 名 3 級，9-10 名 4 級，11-12 名 5 級，
13-14 名 6 級，15-17 名 7 級，18-20 名 8 級，21-23 名 9 級。

小 B：1 名 8 級，2-3 名 9 級，4-6 名 10 級，7-9 名 11 級，10-13 名 12 級，
14-17 名 13 級，18-21 名 14 級，22-26 名 15 級，27-32 名 16 級，
33-38 名 17 級，39-40 名 18 級。

小 C：1 名 17 級，2-3 名 18 級，4-6 名 19 級，7-9 名 20 級，10-13 名 21 級，
14-17 名 22 級，18-21 名 23 級，22-25 名 24 級，26-29 名 25 級，
30-34 名 26 級，35-37 名 27 級。

小 D：1-2 名 26 級，3-4 名 27 級，5-8 名 28 級，9-13 名 29 級，14-20 名 30 級

九、其他事項：

1. 凡參加本項圍棋比賽之裁判、賽務人員、工作人員、各校領隊、管理、指導老師及參賽人員，一律核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，市府教育局不另發給請假證明。

2. 午餐各校自理，大會可代訂便當。

12 月 14 日前將便當數量確認單填妥後寄至 weiting75@tn.edu.tw（黃薇婷小姐）

3. 現場備飲用水，請自備杯子。

4. 請選手參與開幕典禮及頒獎典禮。

5. 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提出修正並公布之。

※各組抽籤

共 72 張簽號，抽完簽號後，為原初始簽號，依號碼大小重新排序後，真正編號會重新排定，原始號最小者編為 1 號，次小者編為 2 號，依此類推。

為使同校選手第一場不相遇，各組參賽人(隊)數最多者優先抽籤，且同校選手抽出之號碼間隔須大於 5 號，若有抽出號碼小於等於 5 號者，則重抽一次，直至同校每位選手間隔皆大於 5 號。

(第一場 1 號對 2 號，3 號對 4 號，依此類推，第二場起依勝負狀況，採瑞士制賽程編排)